证券代码: 837157

证券简称: 常胜电器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2月1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顾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39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列席 6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方案,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6,367 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66,468 元变更为 22,400,101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拟变更公司住所为: 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5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变更住所及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进行修订。

第三条修订前: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新华村。

第三条修订后: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58 号。

第四条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6.6468 万元。

第四条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0.0101 万元。

第十四条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6.64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四条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0.010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减资及变更住所相 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减资、变更住所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拟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于法 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减资、变更住所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 记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根据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减资、变 更住所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